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应到监事 3 名、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审核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上披露的《东 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